



信阳警方启动『天网行动』百日会战

本报讯(邾梦华)结合当前全市侵财案件高发低破、黑恶犯罪反映强烈、毒品犯罪问题突出、黄赌犯罪屡禁不止的严峻形势,信阳警方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到12月31日,全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以“打侵财、除黑恶、铲毒害、扫黄赌”为重点的清剿行动——“天网行动”百日会战,全警动员,全力以赴,聚焦问题精准发力,掀起凌厉攻势,务求实战实效,坚决打好年底收官战。

据悉,此次会战,信阳警方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打防管控、坚持专群结合、坚持依法打击,把打击锋芒直指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城市以严厉打击街头双抢、砸汽车玻璃盗窃和公共场所扒窃及盗窃电动车和摩托车为打击重点;乡村以入室盗窃、盗窃家禽家畜、盗割通信电力设施为打击重点。通过整体作战,多措并举,力争破获一批跨区域、系列性、流窜性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摧毁一批犯罪窝点,抓获一批网上侵财逃犯,全力提升打防效能。

为确保会战成效,信阳警方制定了科学的考核机制,各分局局要对每位民警进行绩效考核、单兵较量并通报排名,行动中或行动结束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警予以提拔重用,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予以奖励,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市公安局将对“天网行动”战果每周进行通报、每两周进行讲评。对每两周排名末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每月排名末位的召开后推进进会,分局局长要在大会上公开检讨;连续两个月排名末位的,对分局局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警示约谈;连续3个月排名末位的,分局局局长及分管刑侦、治安、禁毒的局领导引咎辞职。

潢川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寓普法于审判

本报讯(董 飞)近年来,潢川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坚持审判与普法相结合,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将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和帮教工作与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少年刑事审判的内容和形式上积极探索,不仅在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上取得了成绩,对未成年人普法工作也作出了积极贡献。该院先后被省高院命名为“标准化少年庭”、被团市委命名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团市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授予“青年文明号”、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

强化普法意识,增强自身素质。该院经常组织法官参与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全庭法官自学,每周固定学习时间。不仅学习常

用的法律法规,还学习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社会学等与少年审判工作密切相关的知识。

普法从庭审开始,把庭审变成宣传法律工作的重要阵地。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把教育与审判结合,在庭审中专门增加法制教育环节,宣传、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增加法制教育环节,控、辩、审三方充分行使职权,从不同的角度对被告人进行教育。

走出法庭做好延伸教育。该院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性,广泛延伸教育职能。经常到学校举办法制讲座,用以案说法的方式,融法理、道理于实际案例中,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利用报纸、杂志、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法制宣传。法官还走上街头进行宣传,分发法制传单。



信阳中院巡回审理一起涉军案件

本报讯(王明强)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广“信阳模式”“鄂豫皖模式”〉进一步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用心用情做好新时期涉军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日前,信阳中院涉军维权合议庭到潢川县巡回审理了一起涉军案件。

2012年5月12日,胡某(甲方)与雷某(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某将其所有的一套门面房出租给雷某使用,租期为3年(2015年5月12日到期),租金为每年58000元。双方同时约定:3年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按原貌移交给甲方,甲方不予补偿其装修费用;到期后,甲方如要收回房屋,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得加收其他费

用,空房交付。

租赁合同期满后,雷某以胡某私搭乱建行为遭政府强拆以及未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通知退房造成经济损失为由,拒绝退房。双方由此发生纠纷,胡某向潢川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雷某退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潢川县法院审理后判决雷某将双方争议房屋腾空交付给胡某,同时从2015年5月13日起至将房屋腾空交付

之日止按日给付房屋租金。

雷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信阳中院提起上诉。信阳中院受理后,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了解到被上诉人胡某系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退伍军人,决定将该案交由涉军维权合议庭审理。涉军维权合议庭在审理该案过程中,认真了解案情,积极和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由于被上诉人胡某已经年逾80,行动不便,合议庭从保护军人军

属合法权益和便于当事人诉讼的角度出发,决定到潢川县巡回审理并进行庭审直播,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经过1个多小时的庭审,合议庭查明了事实,分清了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认真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并表示会认真沟通,及时达成调解协议。本次庭审邀请了当地干部群众等数十人参与旁听,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政法短波

罗山县法院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

本报讯(刘 俊)日前,罗山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行政诉讼案。原告胡某因不服息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警告处罚,将息县公安局诉至法院。按照信阳市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异地

管辖的要求,该案经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到罗山县法院审理。息县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段伟出庭应诉,这是该院今年审理的第一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

息县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查

本报讯(余 杰 周海涛)2014年以来,息县检察院积极探索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新机制,开展专项预防调查8次,发出检察建议书8份,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100余万元。该院职务犯罪预防

工作连续4年进入全市检察机关先进行列。预防调查是预防犯罪的重要手段。该院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预防调查选题精准。通过建立各项机制,确保预防调查的质量。

商城县检察院推进预防调查成果转化

本报讯(陈 才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针对县人大重点监督事项开展预防调查,结合本地预防工作实际,将水利系统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专项预防调查活动作为预防调查的重点工作之一。该院在深入调查基

础上,完成了调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预防对策和针对性较强的治理建议,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县水利部门进行整改。县水利部门先后出台了相关意见,有力地促进了预防调查成果转化。

浉河区检察院

建立保护生态环境评估预警机制

本报讯(李家银 杨德富 潘丽霞)“检察院保护生态环境真抓实干,实行评估预警,守护了信阳蓝,保护了南湾湖大水缸,确保了信阳市区80万人民的用水安全。”近日,浉河区一名工作人员如是说。

面对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的问题,浉河区检察院党组决定对涉及保护生态环境的渎职行为进行评估预警。2014年6月,通过对该区水利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尝试预警措施,督促关停了辖区环南湾湖的无证采砂场3个,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无证采砂涉嫌非法采矿案件1件。

首战告捷后,浉河区检察院党组一班人通过总结,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保护生态环境评估预警机制。一是建立评估预警组织。在外部建立保护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由检察长负总责,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家、法律工作者、社会知名人士、相关群体代表,组成保护生态环境评估预警工作组,制定评估预警方案。在内部确定职务

犯罪预防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收集传递信息、召开会议、汇总资料和实施具体预警等工作。二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可能出现的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深入讨论、分析评议和科学论证。三是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包括红色风险、黄色风险和橙色风险。四是落实预警策略。风险等级确定之后,由预防部门送达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大执法力度,预防环境破坏事件的发生。

今年5月,浉河区检察院在接到辖区垃圾处理厂违法排污的情况举报之后,指派检察干警走访取证,及时启动黄色预警,并与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查看,经过取样监测,确定该企业排污超标,并督促环保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在环保部门的高度重视下,目前该垃圾处理厂已经制定落实了具体整改措施。

在采取评估预警机制的同时,该院还在环南湾湖道路及周边竖起了120块公益宣传牌,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浉河区法院:小额诉讼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黄志欣)自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确立小额诉讼程序以来,浉河区法院本着“便民”、“高效”的态度,积极尝试适用小额程序审理案件,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小额诉讼审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推进小额诉讼审判工作中,该院的主要做法有:一是集中学习小额诉讼法律规定,领会立法本意和精神实质。组织立案庭及相关业务部门,专门集中学习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解释中关于

小额诉讼的内容。二是强化小额诉讼程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结合工作实际,该院制定了《浉河区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试行办法》。同时,该院立案二庭还设计了小额速裁案件格式化调解书和判决书,提升了文书制作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减轻审判人员负担。三是建立专门的小额诉讼机构,集中解决此类案件。同时,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解决小额诉讼工作中遇到的案号编排、案件流程管理等问题,对小额

诉讼的审理信息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并予以通报。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该院在立案大厅、诉讼服务窗口放置小额诉讼程序指南、小额诉讼须知等宣传材料,并将小额诉讼须知制成公示牌张贴在醒目位置。

从2014年至2015年9月,该院已受理小额诉讼案件51件,结案51件,调解及撤诉结案50件,结案率100%,调撤率98%,充分发挥了小额速裁便民、快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职能,受到当事人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 争做人民满意好法官

新县人民法院院长 郑镇林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伸,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和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新时期的政治生态,必须强化“三严三实”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明规矩、严纪律、强约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防止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促使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做好政治生态的积极构建者和坚定守护者。

深刻 认识“三严三实”的内涵和意义

践行“三严三实”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必须强化“三严三实”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明规矩、严纪律、强约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防止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促使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做好政治生态的积极构建者和坚定守护者。

践行“三严三实”是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伴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司法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群众对司法的期待更加迫切,这些都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法院

抢抓机遇、破解难题提供了强大思想动力和精神支撑。

践行“三严三实”,是打造高素质法官队伍的内在要求。“三严三实”从精神支柱、价值追求、行为规范等方面,全面阐述了新时期优秀党员干部的精神实质,为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标准。做到“三严三实”,对于人民法院打造过硬队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认真查找“不严不实”问题的根源

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人民法官,我们必须用“三严三实”这把尺子来衡量,把人民满意作为价值追求。但用邹碧华精神这面镜子来对照,“不严不实”问题在我们法官队伍中也不同程度存在。

一是理想信念不够稳。一些同志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理解不深,领悟不透。二是政治嗅觉不够灵。在新形势下,对如何更好维护党的形象、宣传党的政策主张、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等方面探索不够。三是司法作风不够实。在执法办案中,重视走程序、赶

进度、图形式,庭审走过场,不让当事人把话说完,程序完整但过程不实。四是敢于担当不够硬。有的精神懈怠,该担当的不担当,相互推诿。有的利益要求多,工作付出少。五是司法为民不够细。近年来,司法为民方面都有所提高,但从群众的要求来看,不细不周全不落实的问题依然存在。六是改革创新不够快。面对司法改革,多持观望心态,缺乏创新精神。

违背“三严三实”要求的问题和现象还很多。对“不严不实”的问题,我们要细查深究,深入剖析原因,弄清问题性质,找到症结所在,看到问题危害,要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作为法院的党员干部,必须在践行“三严三实”方面做好表率。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心中有党、坚定信念,就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定实现“两个100年”奋斗目标信念,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旗帜,只有坚定了 this 信念,才能真正做到心中有党。二要筑牢政治基础。作为党员干部在政治上要坚定、要敏

锐,要站稳政治立场,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个人要清白干净、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三要加强道德修养。进一步提升道德境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党员干部,是一名人民法官。要经得起各种诱惑,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分之想。四要强化责任担当。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处于各种矛盾交织聚集的风口浪尖,承受着方方面面的压力,无论是解决阻碍法院发展的各种难题,还是审理和执行具体案件,都需要具备敢于冲在前面、勇于担当的精神。五要真心为民司法。永远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主人,是人民的法官而不是“父母官”,切实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法院干警要各司其职,全面落实司法为民各项举措,方便群众诉讼。六要提升工作标准。法院工作要做实,首先要标准定高,要求提严,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七要加强生活作风建设。要重视日常生活上的小节,要在思想上分清是非,培养健康高尚的生活情趣,时

刻牢记我们是人民法官,追求积极向上、健康的生活方式。八要遵守各项制度。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要通过健全制度体系,推动提升法院管理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同时要确保制度行得通、做得到。九要自觉廉洁司法。法官要重品行,作表率,做到“吾日三省吾身”,严格做到慎独、慎微、慎初,做到自重、自省、自律、自制,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干净人”、作风上的“正派人”。十要依法接受监督。正确认识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意义,逐步将外在的监督行为变为自觉接受监督的行动,从而习惯于在监督之下行使审判权,促使法官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审判工作业绩。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意义重大。我们要牢记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加强修养,勤奋学习,敬业奉献,严格自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努力做一名“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四有”好法官,为依法治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